

证券代码：838677

证券简称：奥莎动力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1月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湘阴县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城西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易文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龙小明、湖南超前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汉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松顺、湖南方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时人/其他负责人：甘云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松顺、湖南方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嵇卫鹏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时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谭元满、湖南锐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朱东恩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唐智国、湖南超前律师事务所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湖南城西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西公司）与被告湖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莎制造公司）、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莎动力集团）、嵇卫鹏、第三人朱东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湘阴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原告城西公司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建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2、判决被告奥莎制造公司支付原告1%的工程款108641元及利息和违约金59800元。3、被告嵇卫鹏和奥莎动力集团在未出资金息范围内对被告奥莎制造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偿赔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评估鉴定费及其相关费用由三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5年7月被告嵇卫鹏与被告奥莎动力集团签约共同成立被告奥莎制造公司。2016年1月被告与奥莎电梯制造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原告承包被告奥莎制造公司的厂房、试验塔、办公楼建设工程，并约定了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期、计价方式、付款时间及违约责任等。合同签订后，原告组织人员进场建设。后因投资方向发生变化，为顺利履行合同，经与被告奥莎制造公司沟通、协商后引入第三人作为实际投资人进行投资。2016年4月21日原告与第三人签订了《投资协议书》，约定工程所需资金由第三人负责，建设施工由原告组织实施，第三人可以原告代理人身份参与工程建设及管理，第三人取得相应工程款，双方在最终核算后按约定分享利润。之后原告与被告奥莎制造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合同》，工程建设过程中被告奥莎制造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原告停工，在原告送达《停工函》等相关文件后，被告奥莎制造公司均未作回复，原告只能被迫停止施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奥莎制造公司仅支付工程款4080000元，扣除《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合同》约定的损失53000元，被告奥莎制造公司只支付了工程款4027000元，其余款项均未按照约定支付。经查，被告嵇卫鹏和被告奥莎动力集团作为被告奥莎制造公司的股东并没有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导致原、被告

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能顺利履行，故被告稽卫鹏和被告奥莎动力集团应在其认缴出资范围内对被告奥莎制造公司的债务承担付款义务。鉴于第三人已就涉案工程款向三被告主张权利，且原告与第三人已经达成合意，故原告仅主张未付工程款的1%，其余部分由第三人单独主张。

(2) 第三人朱东恩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第三人与被告奥莎制造公司的实际施工合同关系；2、判令被告奥莎制造公司向第三人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0755467.998 元，并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自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按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 2 倍支付，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按月息 2 分计算），同时依法确认第三人对涉案工程的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奥莎制造公司向第三人支付占用 1000000 元资金期间的利息（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止按照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 1.5 倍计算，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2 倍计算；4、判令被告奥莎制造公司以 2000 元/天的标准向第三人支付停工违约金，塔吊租金、工资以及试验塔施工技术人员工资补助合计每月 13300 元（支付时限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起至施工合同解除之日止）。5、判令原、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6、判令被告奥莎动力集团、稽卫鹏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在未出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奥莎制造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原告承包被告工程的投资和建设，原告垫资工程款 5000000 元，部分工程按照固定价格结算，部分工程按照定额并根据工程量结算，同时约定了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工期、开工时间、合同预估价款、以及工程量价款超过 5000000 元后被告奥莎制造公司的付款条件及各方违约责任等。因原告资金紧张，第三人与原告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签订了《项目责任承包书》和《投资协议》，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参与了上述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的投资和建设。2016 年 6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奥莎制造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合同》，约定垫资款的减少原因及减少的垫资款的利息承担及支付时间，并补充约定了竣工日期和主体完工日期以及办公楼在 2016 年 9 月 1 日未开工建设应给予原告方补助的金额等。至 2016 年 9 月底，实际完成施工并主体验收，总计工程价款为 15,091,109.88 元，但被告奥莎制造公司仅支付部分工程款，剩余部分经催要至今未付。

被告嵇卫鹏和被告奥莎动力集团作为被告奥莎制造公司的股东尚有认缴出资未足额缴纳，故应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对被告奥莎制造公司未付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1）针对原告城西公司的诉讼请求，相关方答辩如下：

被告奥莎动力集团和奥莎制造公司共同辩称：1、原告只是名义施工人，第三人是涉案工程实际施工人，故原告与被告奥莎制造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属无效合同，合同无效则应当自始无效，对合同双方不产生拘束力，不存在解除合同及违约情形，也不应支付违约金、塔吊租金、工资以及试验塔施工技术人员补助。2、因双方就涉案工程约定了固定价格，对已竣工且经监理部门验收合格的项目，被告奥莎制造公司可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而非依据鉴定的造价15091109.88元付款。3、涉案工程没有规划主管部门符合规划条件的认可文件，没有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准许使用文件。没有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仅有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监理单位的签字盖章，不应当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应当按未完工程对待。即便要被告支付工程款，也只能酌情支付给第三人。另第三人为被告奥莎制造公司的股东，但至今未履行出资义务，故应将结算的工程款抵扣其应支付的出资款9200000元，剩余工程款可以支付。欠款利息不能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项目未结算，原告和第三人主张2倍或2分的利息，无任何法律依据。4、1000000元资金应视为工程欠款，按工程欠款利息标准支付利息，而非支付1.5倍及2倍的利息。5、第三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且单方面终止合同，应按2000元/天向被告奥莎制造公司支付违约金。6、被告奥莎动力集团是以土地作为出资方式，土地价值已高于应缴出资，因政府原因导致拟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证不能办理，进而不能变更到被告奥莎制造公司名下，故被告奥莎动力集团在本案中不应承担责任。

被告松卫鹏辩称：1、股东责任和公司责任应分立，公司债务股东无需承担责任，除金融等特殊行业之外股东的出资可以认缴，股东出资不实的，应在出资不实范围内承担责任，出资不实为应交不交和抽逃出资两种情形，他在公司的出资是19600000元，认缴期限为2045年，并未出资不实。2、原告与被告奥莎制造公

司签订的合同预期并未受损，双方建立施工合同关系时，他的出资情况已经确定，并非签订合同后出资期限往后推迟，故他不应再承担责任。2、股权转让是一种纯粹的民事关系，完全遵循意思自治，与公司及其他股东无关，他与朱东恩已将股权转让协议予以解除，其权利义务直接消灭。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约定的金额系基于股权转让的前提，现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前提消失，故他不应基于上述约定承担责任。

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朱东恩诉称：1、第三人作为合伙投资人的身份参与诉讼，开庭前原告将合同权利让渡给第三人，第三人完全接受，被告奥莎制造公司、奥莎动力集团不确认第三人与原告的投资协议，只认可承包协议无事实依据，第三人与被告签订的协议及相关文件中，被告对第三人的身份确认为原告的委托代理人。2、原告与第三人是否系转包问题请求法院依法认可，第三人接受原告的工程款让渡，其工程款属于第三人所有。3、股权转让应由三被告自行处理，与本案无关。4、被告的出资是否到位，其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5、主管部门只对部分工程参与验收，本工程不需要相关领导部门参与，工程应按实结算。

(2) 针对第三人朱东恩的诉讼请求，相关方答辩如下：

原告城西公司辩称：1、原告认可第三人的请求及理由，2016年1月9日原告与被告奥莎制造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先，第三人基于投资协议书介入其，被告对第三人介入工程并以代理人身份是明知且认可的。2、原告实际履行的工程量已超过5000000元，被告向第三人打款的行为说明其对第三人参与工程管理的行为给予了认可。3、涉案工程未顺利完工的过错在被告奥莎制造公司，工程无法继续履行才导致本案诉争，被告所说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本案实情。

被告奥莎制造公司、奥莎动力集团辩称：1、根据原告与第三人2016年4月21日签订的项目责任承包合同书“原告对第三人进行授权，第三人为该项目的施工人和负责人，即对项目负全部责任”等内容可知，第三人并非工程的全权代理，而是转包，施工合同无效，相应补充协议也应当视为无效，支付10750000元工程款，被告奥莎制造公司、奥莎动力集团均不予认可。2、合同有定额价款，不应再主张，被告奥莎制造公司、奥莎动力集团对司法鉴定意见鉴定的数额也不予认可，就工程价款双方有合同约定则不能再进行鉴定。利息2分没有依据，原告

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占用了 1000000 元资金，即使有证据证明应支付利息，也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利息支付，违约金及相应补助应以实际发生额为准。3、奥莎制造的出资义务应按补充协议二执行，该协议对第三人的义务也作了约定，所谈到的款项也已经到位，由于第三个违约定才导致今天的局面。4、涉案工程虽然经过质验，但工程无法正常使用，此种工程如果可以结算工程款有违公平公正，剩余工程应在工程完工才能结算。

被告嵇卫鹏辩称：原告与第三人在本案建设施工合同的相对方是被告奥莎制造公司，被告嵇卫鹏是被告奥莎制造公司的股东，并非合同相对方，公司的责任应当由公司承担，而不应由股东承担。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收到湘阴县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0 月 24 日作出的（2018）湘 0624 民初 25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判决如下：

一、被告湖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鉴定费 103720 元；

二、被告湖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朱东恩支付 11904603.498 元；

三、被告湖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以 1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125%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向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朱东恩支付垫资利息；

四、驳回原告湖南城西建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朱东恩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0640 元，保全费 10000 元，共 110640 元，原告湖南城西建筑有限公司负担 7754 元，被告湖南奥莎电梯制造有限公司负担 102886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后续将在上诉期内通过提起上诉的方式来维护自身利益。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争取尽快消除该事项带来的负面结果，及时向投资者披露进展情况，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踪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

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